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度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一  
路况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GSZX-YH-2026-01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一路况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80-JGJD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932M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乙方（中标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597XR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成果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2026 年度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一路况检测服务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1  | 项  | 6934000.00 | 6934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                             |            |    |    |            | （小写）6934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 3.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广西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 2026 年度检测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30%；乙方开工并经甲方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20%；乙方完成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40%；乙方完成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10%。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

年预算金额中支付。

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各阶段进度要求（含检测方案提交、开工、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完成、最终成果提交及验收通过等各节点）按期交付合格服务成果或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本数）仍未交付或经催告后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验收合格成果的全部款项。

##### 2.乙方 服务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如检测数据、评定报告、监测评估报告、电子数据及分析平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检测指标或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

（2）乙方逾期未整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验收合格成果的款项；

（3）因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如路面 PQI 评定错误、TCI 检测数据失真、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不符规范等）造成甲方无法按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如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国省干线/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数据，或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问责，或需委托第三方复检、重新检测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通报造成的不利后果处置费用、第三方检测费、数据恢复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外包协作（仅限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工作）除外。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在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校正后数据、评定计算底稿、图像资料、分析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综合分析平台账号及使用说明、设备校准记录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整交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的额外违约金。

5.乙方保证服务成果（含检测数据、分析报告、软件平台、图表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被起诉或被行政机关处罚，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金、行政处罚款等）；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严禁篡改、伪造检测记录及评定结果。如发现乙方存在伪造、篡改、选择性剔除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上级复查、重新招标差价等）；乙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后按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保存原始检测数据、影像资料及校准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擅自删除、损毁原始数据的，按本款第（1）项根本违约处理。

7.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含违规复制、留存、向第三方披露、上传至互联网、未按规定管理涉密人员及数据等），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泄密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实际损失的（含数据泄露导致行政管理追责），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同时解除主合同及《保密协议》（如有）。

8. (乙方未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员或未在约定时间进场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每日 2000 元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更换后人员资质低于投标承诺的,按每人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横向力系数测试车等检测设备,或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未通过检定/校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扣减相应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9.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抵扣;待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非甲方已依法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1.报价明细表
- 2.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3.技术服务响应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5.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br>2026年7月14日 | 乙方（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br>2026年7月14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龙文龙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2115920                    | 电话：0771-231161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
| 账号：45001604264050500682            |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
| 邮政编码：530022                        | 邮政编码：530007                   |